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  
材料软包装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措施 .....	15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2 污染治理设施.....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22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22
5.2 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24
5.3 项目环评补充报告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验收执行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废气监测.....	26
7.2 废水监测.....	26
7.3 噪声监测.....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8
8.2 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0.环境管理检查 .....	36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6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6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6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6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6

11.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废气.....	37
11.2 废水.....	37
11.3 噪声.....	38
11.4 固废.....	38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8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4、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7'52.82"，北纬 37°51'33.38"。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2%，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原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现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字（2019）032 号”。原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并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审环表[2020]022 号”。

由于设备安装周期较长，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分局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本次只对已建成部分分阶段验收，已建设备有印刷机 4 台、干式复合机 2 台、无溶剂复合机 2 台、检品机 3 台、分切机 3 台、制袋机 18 台、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净化装置（CO）2 台。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竣工调试。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3MA0D69MD2E001Q，有效期为 2021-01-25 至 2024-0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1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 (2)《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0 年 10 月 9 日)；
- (3)《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XBYH (2021) 第 01077, 2020,3 月)；
- (4)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7'52.82", 北纬 37°51'33.38"。项目厂区东侧隔嫩江路为河北图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隔南吴路为农田, 南侧隔渭河路为沧州奥力电气有限公司以及东光县沧狮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隔黄河路为河北天科瑞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30m 处的白眉张村。

西距沙河 640m。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916.28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及仓库各 1 座，甲类库房 1 座，科研楼 1 幢，综合楼 1 幢，消防泵房出入口（消防泵房楼梯间）1 个，配套建设门卫、危废间及工具间，购置并安装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检品机、分切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50 台（套）。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企业法人	朱凤云	朱凤云	一致
建设地点	沧州市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1'33.38", 东经 116°37'52.82"	沧州市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1'33.38", 东经 116°37'52.82"	一致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92%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5%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 总投资由 24000 万元变为 20000 万元
生产规模	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	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 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30232.13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9916.28m <sup>2</sup>	项目占地面积 30232.13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9916.28m <sup>2</sup>	一致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长为 8 小时。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长为 8 小时。	一致
项目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1818.48m <sup>2</sup> ，设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制袋车间、分切品检车间、固化车间、吹膜区、涂胶区、生产办公区等，吹膜区设吹膜机4台，用于PE颗粒吹膜；印刷车间设印刷机6台，用于薄膜印刷；复合车间设干式复合机4台，无溶剂复合机4台，用于薄膜之间的复合；分切品检车间设检品机6台，分切机6台，用于半成品品检、分切；涂胶区设涂胶机2台，用于施胶；制袋车间设制袋机18台，用于制袋、打包；生产办公区为2层钢结构，用于员工的生产调度及办公。可年产新材料软包装20000吨。	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1818.48m <sup>2</sup> ，设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制袋车间、分切品检车间、固化车间、吹膜区、涂胶区、生产办公区等，吹膜区设吹膜机未上；印刷车间设印刷机4台，用于薄膜印刷；复合车间设干式复合机2台，无溶剂复合机2台，用于薄膜之间的复合；分切品检车间设检品机3台，分切机3台，用于半成品品检、分切；涂胶区涂胶机未上；制袋车间设制袋机18台，用于制袋、打包；生产办公区为2层钢结构，用于员工的生产调度及办公。可年产新材料软包装20000吨。	吹膜机原计划 4 台，实际 0 台；印刷机原计划 6 台，实际 4 台；复合机 4 台，实际 2 台；原计划检品机 6 台是，实际 3 台；分切机原计划 6 台，实际 3 台；涂胶机原计划 2 台，实际 0 台；
辅助工程	科研楼	1 座，建筑面积 1761.72m <sup>2</sup>	1 座，建筑面积 1761.72m <sup>2</sup>	一致
	综合部	1 座，建筑面积 1902.03m <sup>2</sup>	1 座，建筑面积 1902.03m <sup>2</sup>	一致
	仓库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4290m <sup>2</sup>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4290m <sup>2</sup>	一致
	工具间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43.87m <sup>2</sup>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43.87m <sup>2</sup>	一致
	甲类库房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96m <sup>2</sup>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96m <sup>2</sup>	一致
	门卫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34.44m <sup>2</sup>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34.44m <sup>2</sup>	一致
	消防泵房出入口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48.05 m <sup>2</sup>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48.05 m <sup>2</sup>	一致
	危废间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东光县找王工业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 h。	由东光县找王工业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 h。	一致

	供水	水源引自东光县找王工业区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1560m <sup>3</sup> /a。	水源引自东光县找王工业区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1560m <sup>3</sup> /a。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职工生活采用电取暖。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职工生活采用电取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b>有组织：</b> 吹膜、制袋、印刷、涂胶复合、固化废气一起由 4 台并联状态下的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废气经吸附脱附净化设施处理，其中吸附后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附废气采用废气处理设施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无组织：</b> 废气：通过加强有组织收集，经密闭厂房无组织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b>有组织：</b> 吹膜、制袋、印刷、涂胶复合、固化废气一起由 2 台并联状态下的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废气经吸附脱附净化设施处理，其中吸附后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附废气采用废气处理设施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无组织：</b> 废气：通过加强有组织收集，经密闭厂房无组织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一致
	废水	<b>生产废水：</b> 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b>生活废水：</b> 主要为吹膜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光县京南科技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b>生活废水：</b> 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光县京南科技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未建设吹膜机等设备，故无吹膜工序冷却水
	固废	废油墨桶、废胶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以及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废胶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以及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主要生产设备				
1	吹膜机	4	0	减少 4 台
2	印刷机	6	4	减少 2 台
3	干式复合机	4	2	减少 2 台
4	无溶剂复合机	4	2	减少 2 台
5	检品机	6	3	减少 3 台
6	涂胶机	2	0	减少 2 台
7	分切机	6	3	减少 3 台
8	制袋机	18	18	一致
主要环保设备				
1	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CO)	4	2	减少 2 台
2	吸附脱附净化装置	1	1	

### 3.3 原辅材料

表 3.3-1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涉及原材料	实际验收原材料	备注
PE 颗粒	10000t/a	0t/a	本次验收未建吹膜机等设备，故无吹膜工序，因此减少 10000 t/a
PE 膜	3000t/a	9750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吹膜机等设备，故原设计吹膜生产出的 PE 膜需要外购；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增加 6750t/a
CPP 膜	3000t/a	2250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750t/a
PET 膜	1000t/a	750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250t/a
BOPA 膜	500t/a	375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

			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125t/a
BOPP 膜	1000t/a	750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250t/a
BOPE 膜	1000t/a	750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250t/a
铝箔膜	200t/a	150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50t/a
镀铝膜	300t/a	240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60t/a
溶剂型油墨	500t/a	375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125t/a
无溶剂胶粘剂	200t/a	150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50t/a
聚氨酯胶粘剂	30t/a	22.5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7.5t/a

乙酸乙酯溶剂	100t/a	75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25t/a
乙酸正丙醇	100t/a	75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25t/a
异丙醇溶剂	50t/a	37.5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12.5t/a
催化剂	2t/a	1.5t/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0.5t/a
水	1560m <sup>3</sup> /a	1500m <sup>3</sup> /a	本次验收未建设吹膜机等设备，故无吹膜工序冷却水；减少 60 m <sup>3</sup> /a
电	100 万 kWh/a	80 万 kWh/a	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 20 万 kWh/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供电：项目设计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本次验收未建设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检品机等部分生产设施，产能由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变为年产 15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故减少为 80 万 kWh/a。电源引自东光县找王工业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2、供、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找王工业园自来水系统提供，本项目设计用水主要为吹膜设备冷却用水和食堂、职工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未建设吹膜机等设备，故无吹膜工序冷却水。

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员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经计算，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2m<sup>3</sup>/d。食堂用水按照用水定额 10L/人·餐计算，为 0.8m<sup>3</sup>/d；绿化用水按照 0.6m<sup>3</sup>/m<sup>2</sup>·a 计算，为 300m<sup>3</sup>/a 全部为新鲜水用量。

####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其中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生量按水量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m<sup>3</sup>/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64m<sup>3</sup>/d；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找王工业园内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图如下。

表 3.4.1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40L/人·日	80 人	3.2	2.56	--
2	食堂用水	10L/人·餐	80 人	0.8	0.16	0.64
3	绿化用水	0.6m <sup>3</sup> /m <sup>2</sup> ·a	500 m <sup>2</sup>	1.0	1.0	--
4	合计			5	3.72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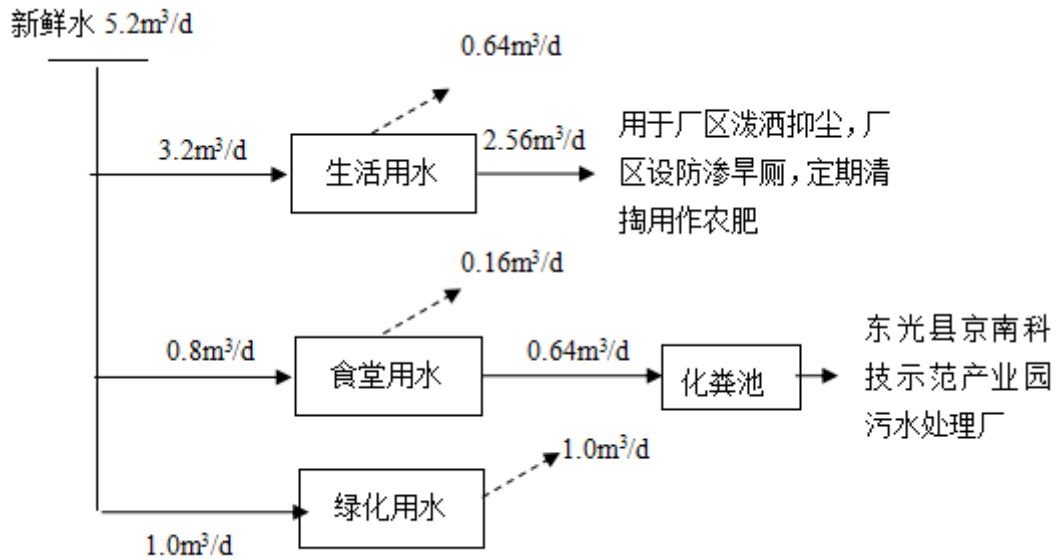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3、供热：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

### 3.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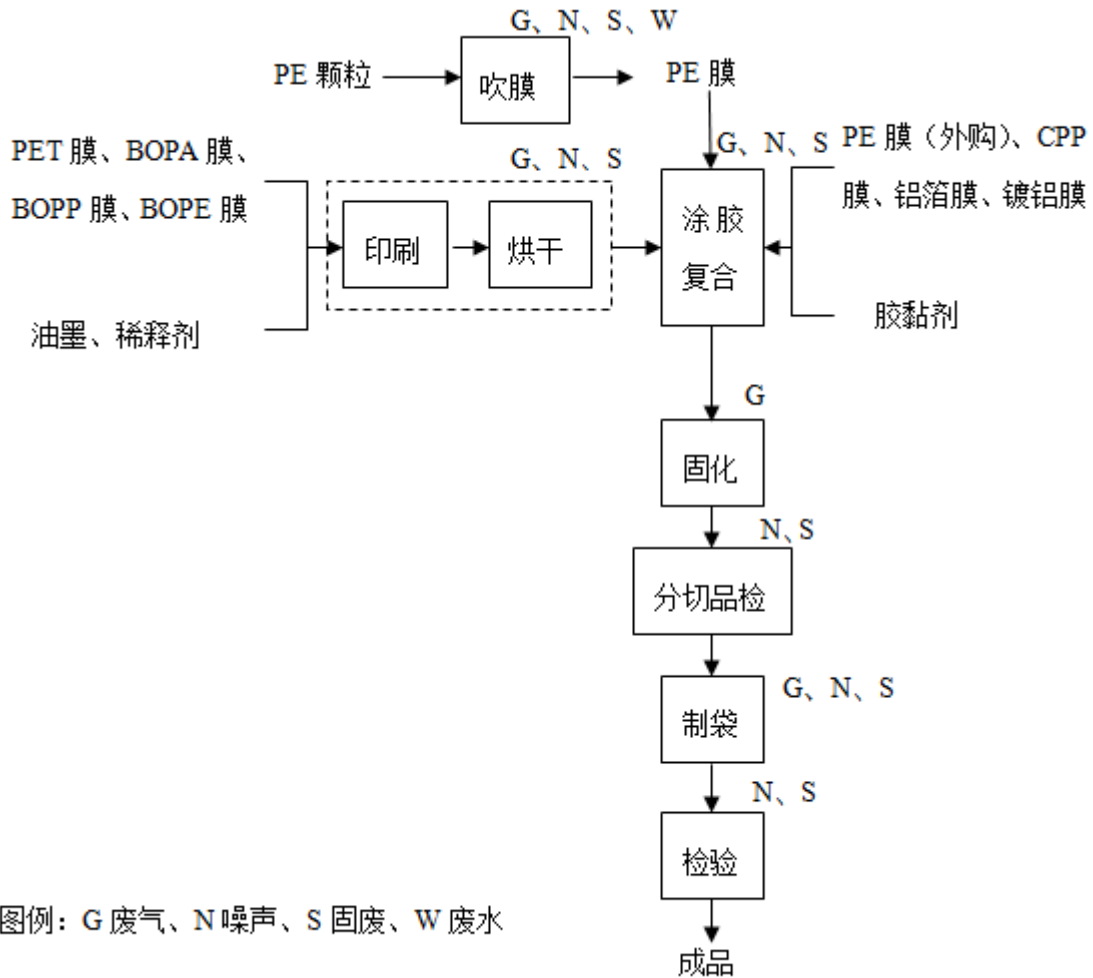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包装印刷品的加工生产，设吹膜机、印刷机、干式复合机、无溶剂型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等设备设施，以外购的 PE 颗粒、PET 膜、BOPA 膜、BOPP 膜、BOPE 膜、PE 膜、CPP 膜、铝箔膜、镀铝膜 BOPP 薄膜、CPP 薄膜、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为原料，通过吹膜、印刷、涂胶复合、固化、分切品检、制袋等工序加工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吹膜

将 PE 颗粒利用负压抽入方式抽入吹膜机内，温度加热到 170℃左右，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空气压缩的方式使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吹膜机完成吹膜。吹膜完成的 PE 膜进行收卷，待用。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下脚料及设备噪声。

#### (2) 印刷

外购的油墨用溶剂进行稀释后加入印刷机油墨盒中。在印刷机上，利用版辊和墨辊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到塑料膜上。在印刷过程中通过设备自带电加热烘干箱烘干干燥，干燥温度为 45℃，使图案定格在塑料薄膜上，并在设备末端进行收卷。印刷完成后，版辊入库房储存，以备下次使用；不符合印刷要求的版辊由抹布擦拭干净后，由厂家回收；稀释剂使用完后，暂存仓库内，稀释剂桶由厂家回收。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废含油墨抹布及设备噪声。

#### (3) 涂胶复合

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分别采取干复式或无溶剂复合式对不同薄膜进行复合。干式或无溶剂复合式：即使用双组分聚氨酯粘合剂或溶剂型聚氨酯类胶水将印刷后的薄膜与阻隔层复合在一起，其中聚氨酯类胶水于涂胶机胶槽内添加聚氨酯类胶水与稀释剂进行稀释，根据产品需要，可选择阻隔层 1-3 次，每一次覆阻隔层完成后，在复合设备进行收卷，收卷半成品重新置于首段进行下次覆阻隔层，直至满足产品覆膜要求。稀释剂使用完后，暂存仓库内，稀释剂桶由厂家回收。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胶桶及设备噪声。

#### (4) 固化

复合膜进入固化室内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40~60℃，固化时间大约在 24-72 小时左右，将固化后复合膜卷材暂存固化室内，进行自然冷却，待冷却至室温后送至分切工序。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设备噪声。



(5) 分切品检

将固化后复合膜卷材按所需规格分切，切去边角废料，制成卷膜或制袋膜；由检品机对卷膜或制袋膜进行品检，合格产品进入制袋区进行制袋。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及设备噪声。

(6) 制袋

采用制袋机对制袋膜分别进行对折、封边、封底、分切，封边、封底采用电加热，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7)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

吹膜、制袋、印刷、涂胶复合、固化废气一起由 4 台并联状态下的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 (CO)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废气经吸附脱附净化设施处理，吸附后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脱附废气采用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 (CO)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吸附脱附**主要依靠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对废气进行处理，其中设施设一个进气气流均布分流体、6 个活性炭吸附体。原理为：将废气吸入吸附体，由高效活性炭捕集，净化后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吸附体和脱附体设主机 1 套，6 个室组合成一套循环体 (其中 5 个室吸附，1 个室脱附再生)。当吸附体内高效活性炭吸附浓缩到定量值时，即从吸附体中自动转换 1 个室为脱附室，脱附、再生所需时间为 50 分钟，6 个室轮流循环脱附一个周期所需时间为 5 个小时。吸附、脱附为系统自动循环转换。吸附时，通过风机将车间内废气抽离车间，通过吸附体进行吸附，吸附后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脱附时，通过转换阀门将催化氧化后部分废气 (热空气) 作为循环气体经循环风机吹入脱附体，此时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 (CO) 预热到 300°C 时，热风循环风机启动，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 (CO) 处理后的热空气经热风循环风机送入脱附体，脱附后的高浓度废气吸入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 (CO) 进行净化，净化产生的热空气又送入脱附室循环使用，最终吸附废气经处理完成后与脱附完成后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在催化氧化燃烧过程，催化剂使用氧化贵金属，待催化剂失效后，与吸附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至专用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	吹膜、印刷、涂胶复合、 固化、制袋废气以及印刷、 复合车间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 (CO) + 25m 高排气筒 (P1)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水污染物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厂区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复合工序	废胶桶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措施	废催化剂	
	印刷工序	废含油墨抹布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不合格品	
	分切	下角料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和风机噪声。风机进、出口和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未建设吹膜机，故没有吹膜工序，原需吹膜工序生产的 PE 膜全部外购；由于设备的技术提升购置的复合机有涂胶功能故不再上涂胶机，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4.2 污染治理设施

#### 4.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涂胶、复合、制袋、固化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治理措施为 4 台并联状态下的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25m 高排气筒（P1）。



图 4.2-1 废气处理措施建设情况

####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光县京南科技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光县京南科技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去向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发生变化。

#### 4.2.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范围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场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

经现场巡查，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4.2.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及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企业涉及的危险废物还包括废油墨桶、废胶桶、废催化剂、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

##### (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经现场查看及与建设单位沟通，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间，危废定期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

###### ①危废间建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应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

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建设 1 间危废间, 其地面具体做法为: 地面素土夯实后上覆 500mm 厚 2:8 灰土, 压实后铺设 10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垫层上地筋绑扎后浇筑 20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地面防渗做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具体设置情况见图 4.2-5。



危废间外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建设情况

图 4.2-2 危废间建设情况

#### ②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经人员现场巡查,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92%, 实际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环评报告书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4-1。

表 4.3-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类 量	验收指标	落实情况
废 气	吹膜、涂胶废 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4 台并联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 (CO) + 1 根 25m 高排气筒	1	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单位 产品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实际 2 台并联催化 氧化燃烧环保净 化设备 (CO) + 1 根 25m 高排气筒
	印刷、复合一 次废气		密闭软帘+集气罩				
	固化、制袋废 气		负压收集+集气管道				
	印刷、复合车 间二次废气		车间密闭，顶吸+吸 附脱附净化装置				
	食堂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管道		1	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75%	已落实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厂房密闭			20	已落实
		监测点 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已落实
废 水	吹膜设备冷却 水	--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由于吹膜设备不 上，故没有吹膜设 备冷却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不外排	已落实

	食堂废水	pH、COD、BOD5、SS、氨氮、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光县京南科技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6.5~9; COD≤450mg/L; BOD <sub>5</sub> ≤180mg/L; SS≤200mg/L; 氨氮≤40mg/L; 总氮≤50mg/L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已落实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胶桶			
		废催化剂	分类储存至专用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墨抹布			
活性炭吸附装	废活性炭				



	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完成环评工作，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 5.1.1 废气

##### ①有组织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废气主要源自：吹膜、涂胶复合、印刷、制袋过程产生的废气，其中吹膜、制袋、印刷、涂胶复合、固化废气一起由 4 台并联状态下的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复合车间二次收集废气经吸附脱附净化设施处理，吸附后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附废气采用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以及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排放量要求。

##### ②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废气主要源自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 ③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其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属于清洁能源。在每个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到的含油烟废气送至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处理后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系统处理效率达 75% 以上，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 130m 处的白眉张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5.1.2 废水

本项目吹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光县京南科技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涂胶机、检品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85d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和废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含油墨抹布分类储存至专用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5.1.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20.700t/a；  
废水：COD: 0.086t/a、氨氮: 0.008t/a。

### 5.1.6 项目可行性结论

工程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拟选厂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 5.1.7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5.2 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为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批复意见如下：

<p>审批意见：</p>	<p>东审环表[2020]022号</p>
<p>所报《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p>	
<p>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p>	
<p>二、该项目位于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51' 33.38"，东经 116° 37' 52.82"。项目年产新材料软包装 20000 吨，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本项目已在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东发改备字[2019]3 号。</p>	
<p>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妥善处置建筑垃圾，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吹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找王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际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及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排放量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和废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抹布分类储存至专用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东光县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086t/a；氨氮:0.008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p>	
<p>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p>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公 章</p> <p>2020年10月9日</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单位产品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排气筒高度：25m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及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排放量要求
		企业边界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废水	COD	4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SS	200mg/L	
	氨氮	40mg/L	
	BOD <sub>5</sub>	180mg/L	
	PH	6.5~9	
	总氮	50mg/L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20.700t/a；废水：COD：0.086t/a、氨氮：0.008t/a。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2 台并联状态下的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连续 24h，连续监测 2 天；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连续 24h，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	食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2 废水监测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该项目废水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COD、氨氮、总氮、PH、SS、BOD <sub>5</sub>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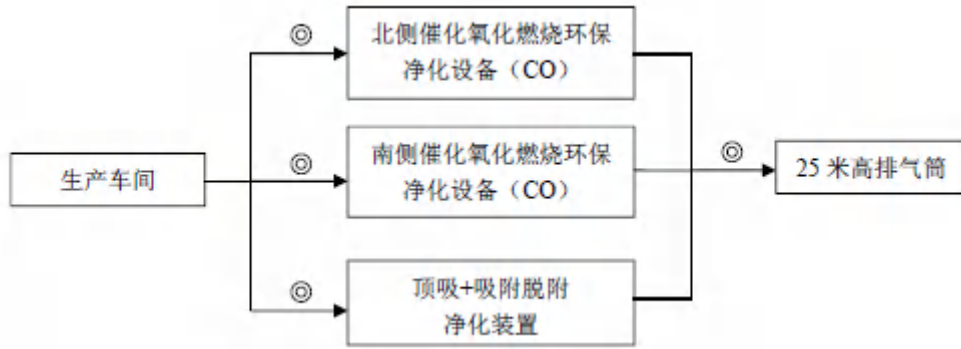
### 7.3 噪声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及厂区周围环境影响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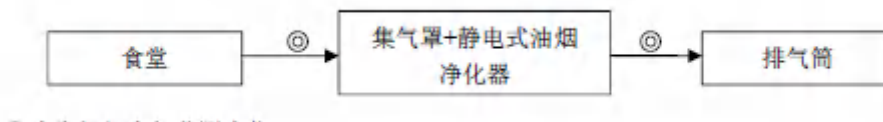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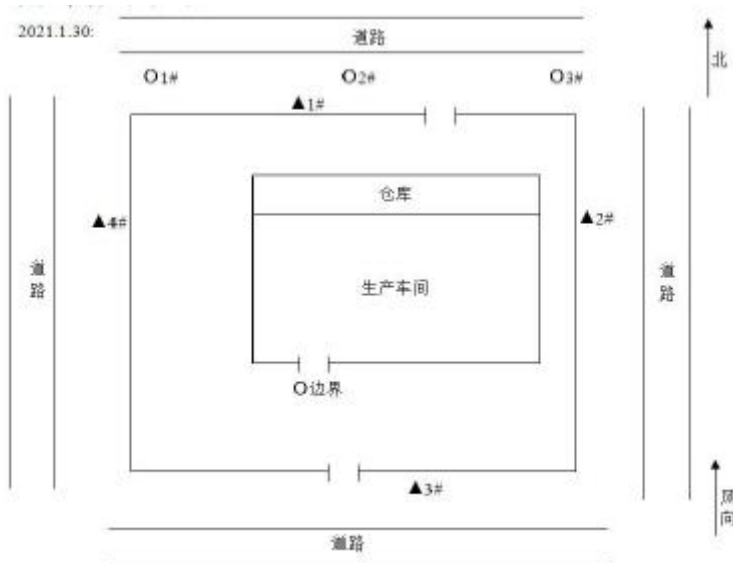


图 7-2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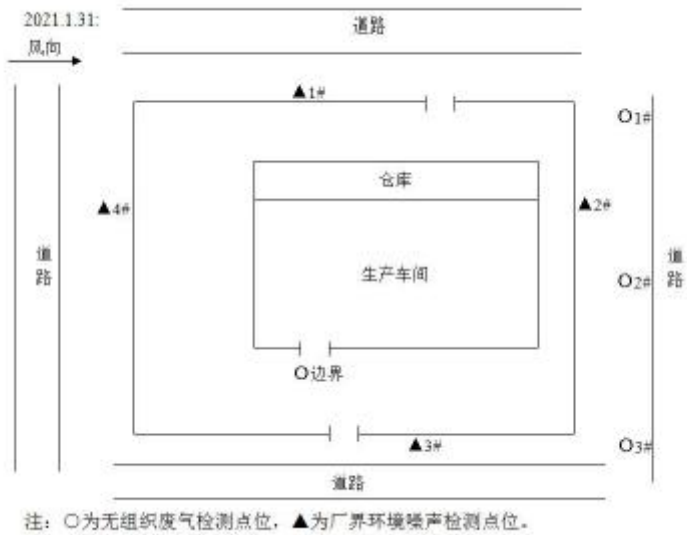


图 7-3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8.1-2、8.1-3。

表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动力伟业 DL-6800、PM-84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动力伟业 DL-6800、PM-101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 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光 JLBG-126、AI-10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4/25

表 8.1-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菁海 FA2204N、PM-05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仪迈 IS128C、PM-26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莱玻特瑞 SPL-250、PM-11

表 8.1-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I-27 声校准器、AWA6221B、AE-24

## 8.2 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持有上岗证。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5、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1、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生产车间 北侧催化氧化燃烧 环保净化设备（CO） 进口 2021.1.3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766	3861	3858	386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66.2	78.3	77.6	78.3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249	0.302	0.299	0.302
生产车间 南侧催化氧化燃烧 环保净化设备（CO） 进口 2021.1.3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414	4397	4298	441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7.8	70.4	60.1	77.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343	0.310	0.258	0.343
生产车间 顶吸+吸附脱附净化 装置 进口 2021.1.3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7595	17138	16994	1759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2.4	23.3	22.6	23.3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394	0.399	0.384	0.399
生产车间 顶吸+吸附脱附净化 装置+2 台并联催化 氧化燃烧环保净化 设备（CO） 排气筒出口 （高 25 米） 2021.1.3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5754	25536	25219	2575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9.86	14.5	11.2	14.5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254	0.370	0.282	0.370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74.3	63.4	70.0	74.3
生产车间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854	3755	3968	3968

北侧催化氧化燃烧 环保净化设备 (CO) 进口 2021.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81.3	71.0	81.8	81.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313	0.267	0.325	0.325
生产车间 南侧催化氧化燃烧 环保净化设备 (CO) 进口 2021.1.3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381	4190	4186	438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9.3	80.8	77.3	80.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347	0.339	0.324	0.347
生产车间 顶吸+吸附脱附净化 装置 进口 2021.1.3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6487	16164	16524	1652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1.4	25.4	17.5	25.4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353	0.411	0.289	0.411
生产车间 顶吸+吸附脱附净化 装置+2 台并联催化 氧化燃烧环保净化 设备 (CO) 排气筒出口 (高 25 米) 2021.1.3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896	25329	25468	25468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1.4	12.3	8.64	12.3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284	0.312	0.220	0.312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72.0	69.3	76.5	76.5

表 9.2-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食堂 静电式油 烟净化器 进口 2021.1.3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3416	23016	23387	23247	22167	23047
	实测油 烟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5.28	5.70	5.56	5.71	6.00	5.65
	基准油 烟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5.15	5.47	5.42	5.53	5.54	5.42
食堂 静电式油 烟净化器 出口 2021.1.30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5923	24437	24622	25184	25467	25127
	实测油 烟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51	0.57	0.53	0.53	0.49	0.53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5	0.58	0.54	0.56	0.52	0.55
	去除效率	%	89.3	89.4	90.0	89.9	90.6	89.8
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进口 2021.1.3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3668	23217	23576	23512	23716	23538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71	5.43	5.41	5.38	5.46	5.48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3	5.25	5.31	5.27	5.40	5.37
	去除效率	%	89.3	89.4	90.0	89.9	90.6	89.8
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出口 2021.1.3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5648	24649	24948	24524	25418	25037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	0.59	0.60	0.62	0.56	0.59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0	0.61	0.62	0.63	0.59	0.61
	去除效率	%	89.4	88.5	88.3	88.0	89.0	88.6

由表 9.2-1、9.2-2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产车间顶吸+吸附脱附净化装置+2 台并联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m}^3$ ）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标准（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m}^3$ ）。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1.30	下风向 1#	0.94	0.91	0.99	/	/	0.99
		下风向 2#	0.74	0.89	0.79	/	/	
		下风向 3#	0.85	0.98	0.93	/	/	
		车间边界	1.50	1.59	1.60	/	1.56	1.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30	下风向 1#	15	15	17	14	/	17
		下风向 2#	16	16	16	13	/	
		下风向 3#	17	14	15	16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1.31	下风向 1#	0.85	0.88	0.91	/	/	1.03
		下风向 2#	1.03	0.90	0.99	/	/	
		下风向 3#	0.87	0.98	1.01	/	/	
		车间边界	1.40	1.64	1.71	/	1.58	1.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31	下风向 1#	15	14	14	17	/	17
		下风向 2#	15	15	16	15	/	
		下风向 3#	17	13	15	16	/	

由表 9.2-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 mg/m<sup>3</sup>）；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1.71mg/m<sup>3</sup>，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58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 mg/m<sup>3</sup>，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 mg/m<sup>3</sup>）。

###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及时间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范围
总排口 2021.1.30	样品状态	/	黄色、异味、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34	136	128	136
	氨氮	mg/L	11.7	11.9	11.3	12.2	12.2
	悬浮物	mg/L	76	84	72	77	84
	pH 值	无量纲	7.66	7.78	7.60	7.59	7.59~7.78
	总氮	mg/L	47.2	46.9	47.3	47.0	4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0	38.9	39.4	37.1	39.4
总排口 2021.1.31	样品状态	/	黄色、异味、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30	126	129	135
	氨氮	mg/L	10.5	10.6	11.0	10.3	11.0
	悬浮物	mg/L	86	82	81	73	86
	pH 值	无量纲	7.48	7.49	7.56	7.61	7.48~7.61
	总氮	mg/L	46.5	46.8	46.9	46.7	4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1	37.8	36.4	37.3	39.1

由表 9.3-1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总排口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值(范围)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6mg/L、悬浮物: 86mg/L、氨氮: 1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mg/L、总氮: 47.3mg/L, pH 值: 7.48~7.78 (无量纲),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找王工业园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450mg/L; 悬浮物 $\leq$ 200mg/L; 氨氮 $\leq$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80mg/L; 总氮 $\leq$ 50mg/L; pH 值: 6.5~9 (无量纲))。

##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受检单位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1 <sup>#</sup>	2 <sup>#</sup>	3 <sup>#</sup>	4 <sup>#</sup>
2021.1.30	昼间	62.1	60.9	59.1	61.2
	夜间	49.7	49.5	48.2	50.1
2021.1.31	昼间	59.1	60.7	61.1	59.4
	夜间	48.8	49.2	50.2	49.5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为：59.1~62.1dB(A)，夜间为：48.2~50.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65dB(A)，夜间标准限值≤55dB(A))。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计算，该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8542.88 万标立方米/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69 吨/年，。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20.7 吨/年。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0.018 万吨/年，经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82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7 吨/年，由于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 0t/a）的要求。

## **10.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综合进行检测。

###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1. 验收监测结论

受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对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下为主要监测结论：

### 11.1 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食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高浓度为 0.63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为 88.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大型规模标准（油烟浓度≤2.0mg/m<sup>3</sup>，去除效率≥85%）。

本项目生产车间顶吸+吸附脱附净化装置+2 台并联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排气筒（高 2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5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

本项目生产车间顶吸+吸附脱附净化装置+2 台并联催化氧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CO）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3.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最低去除效率≥90%)，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1.71mg/m<sup>3</sup>，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58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20mg/m<sup>3</sup>，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4.0mg/m<sup>3</sup>）。

### 11.2 废水

由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值（范围）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36mg/L、悬浮物：86mg/L、氨氮：1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9.4mg/L、总氮：47.3mg/L，pH 值：7.48~7.78（无量纲），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找王工业园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45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80mg/L；总氮≤50mg/L；pH 值：6.5~9（无量纲））。

### 11.3 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为：59.1~62.1dB(A)，夜间为：48.2~50.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65dB(A)，夜间标准限值≤55dB(A)）。

### 1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桶、废催化剂、废含油墨抹布、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稀释剂桶暂存仓库由厂家回收；废油墨桶、废胶桶、废催化剂、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催化剂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他均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该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8542.88 万标立方米/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69 吨/年，。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20.7 吨/年。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0.018 万吨/年，经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82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7 吨/年，由于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 0t/a）的要求。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新材料软包装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沧州市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						
	行 业 类 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材料软包装 200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材料软包装 20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2.92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光县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东审环表[2020]022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2.9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时/年				
建 设 单 位	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0		联 系 电 话	18931788990		环 评 单 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污 染 排 放 标 总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气						18542.88	/					
	非甲烷总烃		14.5	50			2.69	20.700					
	废水						180	/					
	化学需氧量		136	450			0.082	0.086					
	氨氮		12.2	40			0.007	0.008					
	工业固体 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